

清華簡《保訓》釋字一則

沈 培

新近發表的清華簡《保訓》在講到上甲微的事跡時，有下面這樣的話：

微弗忘，傳貽子孫。（簡 9）〔1〕

“微”後面的一個字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《釋文》釋為“志”。我們迄今所看到的各種關於《保訓》簡的論文似乎都接受了這種釋法。其實這個字跟簡中其他的“志”字還是有區別的，請看簡 4“昏志”的“志”的寫法：



兩相比較即可以看出，這兩個字下部所從是不同的。簡 4 的“志”下部從心，《保訓》簡文裏有“念”（簡 1、簡 3）、“忒（恐）”（簡 1、簡 2、簡 3、簡 4）等字皆從心，寫法跟簡 4 的“志”的心旁是相同的。簡 9 的所謂“志”後面有“忘”字，“忘”下部所從的心旁跟所謂“志”下部所從也不相同。

其實，簡 9 的所謂“志”字下部所從是“又”。《保訓》簡上的文字，作為偏旁的“又”基本上都不是兩筆寫成，而是三筆寫成，即上部通常作一筆寫的弧筆是分作兩筆寫的。有的學者在網上討論《保訓》簡的文字特點時其實已經指出了此點。例如“公子小白”先生說：

很贊同一上兄的這句話“我們見到的傳抄古文，過去認為是後世傳抄者所為的一些書寫特點，有些可能是有較早來源的”，至於其來源是不是一定要坐實為青銅器銘文，現在還不好確定。另外簡文中與三體石經相近的筆

〔1〕釋文用寬式，除了要討論的字以外，皆從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，《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。

法、筆勢，與一些祇見於三體石經的字形(特別是那個“佳”旁的寫法)相結合，我覺得恐怕不是偶然的。簡文中有一些“又”旁起始部分筆畫由兩筆分別寫成，這在以前的竹簡文字中也不多見，而這也是三體石經古文的一個特點。這些因素湊在一起，對於我們重新認識三體石經應當具有積極的意義。〔1〕

llaogui 先生在跟帖中指出“又”的這種寫法在侯馬盟書中也有。〔2〕海天先生也接著指出這種寫法的“又”也見於《上博(五)·苦成家父》。〔3〕他們的觀察都是細緻和正確的。

我們所談的簡 9 的所謂“志”字，其下部所從正是“又”，其寫法跟本篇簡 4 的“昔舜舊(久)复(作)小人”的“复(作)”尤為接近：

𠄎

因此，簡 9 的所謂“志”其實應當隸定為從又、之聲的一個字，此字一般認為就是“寺”字，在戰國文字中很常見，經常用為“持”。〔4〕那麼，此字在《保訓》簡中很可能也當讀為“持”。

大家把上引簡 9 讀為“微志弗忘”，所“志”的對象一般也理解為簡文前面提到的“中”。這可能是正確的。現在我們說此字其實不是“志”而可能應當讀為“持”，所“持”的對象當然也是“中”。傳世古書中有“持中”的說法，例如：

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事欲鮮者，執柄持術，得要以應衆，執約以治廣，處靜持中，運於璿樞，以一合萬，若合符者也。

不過，張雙棣說：俞樾云：《文子·微明篇》作“處靜以持躁”，當從之。靜、躁對文，與上文“得要以應衆，執約以治廣”文義一律。〔5〕

可見《淮南子》的“持中”是否可靠還有爭議。其他古書中也有“持中”的說法，由於時代較晚，讀者可以參看《漢語大詞典》相關詞條，這裏就不引用了。

古書更常見的說法是“執中”或“守中”。下面這些說法跟“執中”有關，都曾被大

〔1〕見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PageIndex=3&ThreadID=1684> 第 41 樓，發帖時間：2009-7-9 13:11:12。

〔2〕見上帖第 44 樓，發帖時間：2009-7-9 14:47:04。

〔3〕見上帖第 45 樓，發帖時間：2009-7-9 14:54:13。

〔4〕參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：戰國文字聲系》第 43—44 頁，中華書局 1998 年。其實從又、之聲的這個字很可能就是“持”的初文。

〔5〕參見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第 1012 頁注九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。

家在討論《保訓》時引用過：

《論語·堯曰》：“堯曰：‘咨，爾舜，天之歷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……’舜亦命禹。”

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，日月所照，風雨所至，莫不服從。”《正義》：“溉音既。言帝嚳治民，若水之溉灌，平等而執中正，徧於天下也。”

《越絕書·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》：“湯有七十里地，務執其中和。”

又同上：“臣聞古之賢主、聖君，執中和而原其終始，即位安而萬物定矣；不執其中和，不原其終始，即尊位傾，萬物散。文武之業，桀紂之蹟，可知矣。”

至於“守中”的說法，也是先秦古書裏就出現過的，《老子》裏就有“守中”的話，這是大家都非常熟悉的。

“持”的意義跟“執”、“守”比較接近，〔1〕因此，把《保訓》簡4讀為“微持弗忘”，解釋成微持中而弗忘，似乎是可以的。而且，從簡文的文義看，“持中”似乎比“志中”要更好一些。說“持中”，相關簡文可以理解為上甲微已經得到了“中”，並且將之傳給子孫。如果僅僅說“志中”，似乎難以體現上甲微是否真正得到了“中”。而且，古書中似乎也沒有看到“中”需要“志”一類的說法。這裏還有必要對“微持弗忘”的“忘”略作一點解釋。此前大家把這句話讀為“微志弗忘”，沒有注意到所謂“志”字的釋讀是有問題的，很可能是由於不少人覺得“志”與“弗忘”語義關聯非常緊密。有人還從古書裏找出了“志之不忘”一類的話，似乎更加增強了“微志弗忘”讀法的正確性。〔2〕其實，古書的“忘”往往有“亡”的意思，〔3〕這裏僅舉一例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三《尚書》“茲不忘大功、永不忘在王家”條說：

《大誥》：“敷前人受命，茲不忘大功。”引之謹按：“忘”與“亡”同。（原注：“亡”、“忘”古字通。說見“後易雜其亡”下。）言不失前人之大功也。《酒誥》：“茲亦惟天若元德，永不忘在王家。”言天順其元德而佑之，則能保其祿位，永不失在王家

〔1〕王引之：“持訓為執，常訓也。又訓為守、為保。”《經義述聞》第739頁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。

〔2〕參看子居：《清華簡〈保訓〉解析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>）2009年7月8日。陳偉先生在給我的郵件中也提醒我注意這一類說法，本人非常感謝他。

〔3〕參看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第772頁，商務印書館2003年，“忘”字第14—20義項。

也。《傳》皆以忘爲遺忘之忘，失之。〔1〕

古書中有“持”和“失”對言的例子，如：

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：以此移風，可以持天下弗失。

《漢書·張騫列傳》：留騫十餘歲，予妻，有子，然騫持漢節不失。

因此，我們所讀的“微持弗忘”，未嘗不可以理解爲上甲微持中而不曾亡失之。〔2〕

應當注意的是，如果“微持弗忘”的讀法是正確的，不僅說明簡文的“中”應當是“執中”、“守中”的“中”，而且，它可能會影響到對簡文前面所謂“假中”、“歸中”的理解，〔3〕這是可以進一步研究的工作。

當然，有人可能懷疑簡 9 所討論之字是“志”的誤寫，甚至認爲即便是從又、之聲的“寺”字，也可以讀爲“志”。〔4〕通過上面的討論，我們覺得這兩種可能性大概比較小。順便說一下，《保訓》簡用字比較統一，同一字形所表示的詞基本上都是相同的。有人認爲簡文的“忒”在有的話裏讀爲“恐”，在有的話里讀爲“恭”或其他的詞，這大概都是不正確的。“忒”在《保訓》裏正如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《釋文》所說，皆當讀爲“恐”。其中講“舜”的事迹的一段文字，或許讀爲“昔舜久作小人，親耕於歷丘(?)，恐，求中自稽，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”(簡3—4)更好。〔5〕

附記：本文是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 2009/2010 年度立項計劃(項目編號：450309)成果之一。

(沈培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)

〔1〕參看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第 91 頁。

〔2〕順便指出，《上博(三)·彭祖》簡 1：“狗氏執心不忘，受命永長。”句中的“忘”很可能也當讀爲“亡失”的“亡”。“執”與“亡”正相對。簡文參看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，圖版第 121 頁，釋文第 304 頁。

〔3〕“假中”、“歸中”的讀法皆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《釋文》。

〔4〕網名爲 xinqiji 的先生指出：《黃帝四經·正亂》裏有一個“寺”，被讀爲“志”。(見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Src_ID=850 跟帖)。非常感謝。關於此例，讀者可參看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中華書局 2008 年。

〔5〕“久”原簡文作“舊”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《釋文》未破讀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“學術討論”區網名爲“一上示三王”的先生讀爲“久”，但加問號表示不肯定，見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ThreadID=1620> 第 1 樓，發帖時間：2009-6-26 13:48:18。網名爲“東山鐸”的先生在其所作的《保訓》釋文中將“舊”讀爲“久”，見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PageIndex=5&ThreadID=1659> 第 89 樓，發帖時間：2009-7-8 23:38:29。李守奎先生認爲“可能應讀爲‘久’”，見劉國忠、陳穎飛：《清華簡〈保訓〉座談會紀要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 年 6 月 29 日。本人認爲讀爲“久”的看法是正確的。